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 年第 8 期(总第 338 期)

目 录

主 办 单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 4518 信箱

邮 政 编 码:100820

电 话:(010) 68551504 68577427

出 版 发 行:经济科学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新知大厦 1438 室

邮 政 编 码:100142

电 话:(010) 88191447 88191451

传 真:(010) 68577427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5〕180 号 (3)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
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金〔2025〕80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和
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
总局、体育总局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金〔2025〕81 号 (14)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4466

国内统一刊号:CN11-4464/D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8,2025 (General Serial No.338)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unds for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Education</i>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Fiscal Interest Subsidy Policy for Personal Consumption Loans</i>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Loan Interest Subsidy Policy for Business Entities in the Service Industry</i>	(14)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 年 8 月 1 日 财教〔2025〕1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政策等确定。

第三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现阶段，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

1. 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

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集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并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

2. 支持地方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 支持地方提高保教质量。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4. 支持地方巩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的资助制度。资助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接受学前教育。

(二) 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免除符合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保育教育费水平给予相应减免。

第五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共同管理。教育部负责审核地方提出的区域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研究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资金预算、绩效目标。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负责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基础数据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六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公式为:某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 扩优提质补助资金 +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

(一) 扩优提质补助资金。首先结合资金预算确定分地区资金规模,适当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在此基础上再按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分配到各省。其中:

基础因素(权重 80%)主要考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公办园发展、教师队伍建设和因素。各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投入因素(权重 20%)主要考虑地方财政努力程度、社会力量投入等因素。各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财政部会同教育部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等

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计算公式为:某省扩优提质补助资金 = (该省基础因素 / $\sum$ 各省基础因素 $\times$ 权重 + 该省投入因素 / $\sum$ 各省投入因素 $\times$ 权重) $\times$ 扩优提质地区资金总额 $\times$ 绩效调节系数

(二)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根据核定各省的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标准、在园儿童人数及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核定中央财政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其中,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负担 50%。各档所包括地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按相关规定执行。

计算公式为:某省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 = 该省符合条件的在园儿童人数 $\times$ 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标准 $\times$ 中央财政分担比例

第七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当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申报材料同步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 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以及监管局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等。

(二) 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省工作

目标，以及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八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三十日内，会同教育部正式下达预算，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资金预计数。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省级教育部门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九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和省级财政安排的相关资金，加大省级统筹力度。其中：扩优提质补助资金要重点向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倾斜，并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要督促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时足额拨付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指导和督促本地区幼儿园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县级教育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管，确保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落实到位。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一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财政部适时组织监管局对地方申报材料和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抽查监督，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约谈、通报、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震慑。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项目资金审核管理、分配使用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 年 8 月 4 日 财金〔2025〕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我们研究制定了《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关于 2025 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的要求，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提振消费的支持引导作用，降低居民消费信贷成本，助力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加快向好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经办机构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贴息范围包括单笔 5 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家用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消费（详见附件 1）。对于单笔 5 万元以上的消费，以 5 万元消费额度为上限进行贴息。政策到期后，可视实施效果研究延长政策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二）贴息标准。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按符合条件的实际用于消费的个人消费贷款本金计算），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 50%，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 90%、10%。贷

款合同利率需要符合相应利率自律约定。政策执行期内，每名借款人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的全部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 3000 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 30 万元），其中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单笔 5 万元以下的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 1000 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 10 万元）。

（三）贷款经办机构。一是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是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是 5 家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机构，包括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鼓励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其他经营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扩大政策覆盖面。

二、组织实施

（一）贴息资金预拨。自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贷款经办机构总部预估总体及分省份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情况和贴息资金需求，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预拨申请，填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拨申请表》（附件 2）。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应同时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本机构个人消费贷款预计发放情况和贴息资金需求；贷款经办机构无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材料。财政部结合各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申请情况和年度预算安排，向省级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预拨个人消费贷款贴息资金。

（二）贴息贷款结息。贷款经办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和相关信贷管理规定自主开展差异化授信，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有效加强信贷资金用途和风险管控。贷款经办机构对相关个人消费贷款进行结息时，按照政策规定的贴息比例、贴息上限等要求计算财政贴息金额，在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时直接扣减应由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并结合各自情况通过手机短信、APP 通知等方式向借款人告知财政贴息具体情况。

（三）贴息资金申请。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对所辖分支机构上季度贴息资金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后，于政策实施期内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上季度贴息资金拨付申请，填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季度）》（附件 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贷款经办机构无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相关申请材料，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四）贴息资金拨付。各金融监管局收到贷款经办机构报送的季度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后，对贷款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发放和贴息金额等数据进行汇总，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供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汇总数据等材料。省级财政部门收到当地金融监管局提供的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季度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对于审核未通过的个人消费贷款，由省级财政部门相应核减贴息资金；已向

借款人支付贴息资金的，由贷款经办机构以适当方式扣减或追回。

（五）贴息资金清算。政策执行期满后，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对所辖分支机构贴息资金清算情况进行审核，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意见和贴息资金清算申请材料，包括贴息政策执行情况、《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申请表》（附件 4）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贷款经办机构无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审核后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相关申请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贷款经办机构对所报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各金融监管局收到贷款经办机构或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报送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供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汇总数据等材料。省级财政部门收到当地金融监管局提供的材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附《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情况表》（附件 5），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贴息资金清算报告等材料，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各省级财政部门据此与贷款经办机构办理贴息资金清算。

（六）贴息资金监督。政策执行过程中，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加倍扣减预算等措施，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履行好审核把关责任，防止挪用于非消费领域、套取贴息资金。政策执行期满后，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适时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有关金融监管局对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申请、审核、清算等情况开展核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监督管理

（一）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负责制定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中央财政承担部分，会同金融监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共同做好贴息资金清算工作。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财政部部署要求，做好有关贴息资金抽查监督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消费贷款利率政策，指导金融机构围绕消费重点场景、重点群体做好金融服务，促进提振和扩大消费。金融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督促各金融监管局将贷款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并做好贴息资金汇总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承担的贴息资金，做好属地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审核和拨付工作，以及贴息资金清算相关审核申请工作。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辖内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合理确定贷款经办机构范围，并自行安排贴息资金，加强对贷款经办机构的审核。各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属地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测算和申请情况进行汇总，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供贴息资金汇总数据等材料；指导督促属地贷款经办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贷款贴息工作。贷款经办机构负责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授信评审、贷后管理，落实消费贷款利率政策，严格执行个人消费贷款监督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做好借款人身份、消费信息识别，围绕消费重点场景、重点群体做好金融服务，促进提振和扩大消费；对本机构贴息资金进行严格审核，按规定报送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确保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二）压实贷款经办机构信贷管理和贴息资金测算审核申请主体责任，确保真正支持借款人消费。贷

款经办机构要做好政策宣传，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和信贷管理规定开展授信，严格借款人授信评审和贷后管理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健全信息系统，对贷款账户符合条件的消费信息进行识别汇总。加强贷款资金使用跟踪和贴息资金审核，做好审核结果的反馈沟通。按规定报送贴息资金申请，对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贷款经办机构总部要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督导，定期对分支机构借款人消费信息识别、贴息资金测算和申请等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健全内部问题核查、通报、处置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三）压实地方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做好贴息资金审核拨付清算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要切实做好贴息政策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向贷款经办机构拨付贴息资金。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按要求做好贴息资金清算审核工作，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各金融监管局要将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督促经办机构做好贷款管理，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

（四）强化监督约束，确保贴息资金专款专用。经审核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将追回相关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于贷款经办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借款人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的情况，由贷款经办机构纳入个人征信记录。

- 附件：1.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重点领域（适用单笔5万元及以上消费）
- 2.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拨申请表
 - 3.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季度）
 - 4.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申请表
 - 5.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情况表

附件 1：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重点领域

（适用单笔5万元及以上消费）

- | | |
|---|----------------------------------|
| 一、家用汽车领域，包括汽车购置、车辆保险及维修。 | 质的旅行机构购买国内旅游出行服务。 |
| 二、养老生育领域，包括老龄人口或其子女购买的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养老机构和养老社区服务，托育、辅助生育消费等。 | 五、家居家装领域，包括家庭装修、家用电器、厨卫用品、家具等。 |
| 三、教育培训领域，包括资格证书培训考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等。 | 六、电子产品领域，包括购买手机、平板、个人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 |
| 四、文化旅游领域，支持消费者通过具备资 | 七、健康医疗领域，包括牙齿矫治、视力矫正、健康管理等。 |

附件 2: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拨申请表

填报单位:	报送时间:												单位: 万元			
机构名称	2024 年度 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情况				预计 2025 年度 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情况				预计 2026 年度 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情况				政策期内预计 个人消费贷款使用情况			预贴 息资金 需求
	发放额	平均 授信额	加权平 均贷款 期限	加权平 均贷款 利率	发放额	平均 授信额	加权平 均贷款 期限	加权平 均贷款 利率	发放额	平均 授信额	加权平 均贷款 期限	加权平 均贷款 利率	个人消费 贷款支持 消费情况	其中: 用 于单笔 5 万 元以下消 费的金额	其中: 用 于单笔 5 万 元以上消 费的金额	
× × 公司/ × × 银 行总行/ × × 银行 × × 省 (自治区、 直辖市) 分行 (合 计项)																
分省份明细:																
1. × × 银行 × × 省 (自治区、直辖市) 分行																
.....																

附件 3：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季度）

填报单位：××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公司

报送时间：

单位：万元

地市级分支机构/消费金融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情况			个人消费贷款支持消费情况				贴息资金需求		
	上季度贷款发放额	贷款余额	贷款发放账户支出金额	上季度个人消费贷款支持消费情况	政策期内个人消费贷款累计支持消费情况	其中：属于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的金额	其中：属于单笔5万元及以上消费的金额	上季度贴息资金总需求	其中：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合计贴息需求	其中：单笔5万元及以上消费合计贴息需求
合计										
1.										
2.										
.....										

注：省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局可根据审核需要请贷款经办机构补充填报要素。

附件 5: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情况表

填报单位：××财政厅（局）		报送时间：				单位：万元	
	贴息资金清算申请		贴息清算审核		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机构清算		中央财政与省级财政部门结算
	经办机构	贷款经办机构申请贴息清算金额	金融监管局统计金额	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清算金额	财政已拨付贷款经办机构贴息金额	待补拨金额 (扣回以负数填列)	
合计	—						待清算金额 (扣回以负数填列)
1							
2							
3							
4							
.....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的通知**

2025 年 8 月 6 日 财金〔2025〕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我们研究制定了《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关于 2025 年对符合条件的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推动降低服务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助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贷款可享受贴息政策：一是由经办银行向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 8 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二是在《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公开发布之日（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三是贷款资金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其中：餐饮住宿、托育、家政、文化娱乐、体育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类别；旅游、健康领域对应《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和《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不带*的行业类别；养老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养老产业贷款统计标准。经营主体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民办非

企业法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同等享受贷款贴息政策。四是政策到期后，可视实施效果研究延长政策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二）贴息标准。对于经办银行向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本金对经营主体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单户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万元。相关贷款包括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用于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流动资金贷款。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已享受地方财政相关贴息政策的，此次贴息不得超出扣除已有贴息后的实际利率水平。

（三）贷款经办银行。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经办银行为21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贷款流程

（一）贷款申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可向所在地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批发放。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贷款申请，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经办银行应与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明确贴息享受条件、贷款资金用途、贷后管理要求等内容，对于2025年3月16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期间发放的贷款通过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予以明确。

（三）定期审核。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以下简称省行）按月汇总本地区符合贴息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发放情况，每月5日前将上月新增及累计贷款发放情况报省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省级行业管理部门重点审核经办银行省行报送的本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是否符合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按季汇总审核结果，于下季度首月15日前反馈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函送经办银行省行。

三、贴息流程

（一）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政策到期后，经办银行省行结合相关部门审核检查情况，及时汇总本地区符合贴息条件的已发放贷款，于2026年1月底前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需求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二）贴息资金结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收到经办银行省行贴息资金申请后，及时与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情况进行比对，确认本地区符合条件的贴息资金申请，于2026年2月底前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三）贴息资金结算。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结合预算安排等情况，与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并拨付中央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财政部可视政策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各省级财政部门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四）贴息资金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财政部拨付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省行拨付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省级财政部门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对已付部分利息，及时向经营主体返还对应贴息资金；对未付部分利息，在向经营主体按期收息时扣除对应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贴息资金后，应于每月末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贴息资金流向情况。

（五）贴息资金清算。经办银行省行要根据已签订贷款合同和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建立月度台账，列明经营主体名称及领域、贷款金额及利率、是否在合同中明确贴息要求、实际使用贴息金额等方面情况。经办银行省行应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后附汇总台账，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27 年 2 月 15 日前汇总经办银行省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及时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六）贴息资金监督。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依据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经办银行省行贴息资金清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以及日常工作中掌握的相关情况，对当地贴息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四、监督管理

（一）压实各方责任。实行地方政府统筹组织、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监督、省级财政部门保障贴息需求的“自审自贴”模式。经办银行承担审贷主体责任，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从严审批、从快放款，并强化贷后管理。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监督，严格审核把关。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财政部门加强贴息资金管理，动态掌握贷款发放进度和贴息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贴息资金拨付频次与结算周期。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与省级财政部门共享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强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同联动。

（二）严控资金流向。经营主体要确保将贷款资金用于开展合规经营活动、提升服务供给能力、改善消费基础设施，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经办银行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核检查结果申领贴息资金，确保贴息资金合规用于向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兑付，严禁经办银行和经营主体套取贴息资金。

（三）严格责任追究。有关方面发现贷款资金使用、贴息资金申领等违反政策规定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附件：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参考

附件：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参考

为指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做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梳理相关领域支持行业范围如下，供各地在实际工作中参考借鉴。

一、餐饮住宿领域。支持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小吃服务等餐饮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强化食品安全保障，加强特色餐饮文化培育；支持旅馆服务、旅游饭店服务、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等住宿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改善住宿服务环境，加强设备更新和基础设施升级，强化住宿服务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

二、健康领域。支持医疗卫生服务，健康事务、健康环境管理与科研技术服务，健康促进服务，健康保障与金融服务，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流通服务，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中药材种植、养殖和采集等相关经营主体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健康及相关产品、货物、服务的水平和能力，维护、改善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

三、养老领域。支持养老照护服务、老年医疗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促进与社会参与、老年社会保障、养老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养老金融服务、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养老公共服务、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和租赁、养老设施建设等相关经营主体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养老及相关产品、货物、服务的水平和能力，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

四、托育、家政领域。支持提供托育服务的经营主体新建、改扩建及日常运营，优化服务设

施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等居民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扩大家政服务供给，强化家政服务员技能培训，加强家政服务品牌建设。

五、文化娱乐、旅游领域。支持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场馆、图书馆与档案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文体活动等文化艺术业，歌舞厅、电子游艺厅、网吧等室内娱乐活动，游乐园、休闲观光活动、彩票活动、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娱乐业，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等旅游业相关经营主体，丰富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供给，激发居民度假、出游、观光、娱乐休闲等各类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消费潜力；支持铁路、公路、水上、航空旅客运输服务以及空中交通管理、观光游览航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等，支持客运火车站、客运港口、机场等交通服务基础设施提升交通运输品质，便利旅客出行。

六、体育领域。支持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等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服务、健身体闲活动服务、体育中介代理、体育健康服务等体育服务相关经营主体增加体育消费场所，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体育赛事品牌建设，推动体育运动普及。